**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紀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場所名稱： 地　　址： 驗證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場所用途： 場所建築概要：地上 層、地下 層，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。其他補充說明：  |
| 驗證事項 | 起火區劃 | 鄰接區劃 | 垂直鄰接區劃 |
| 驗證時間（自火警警報鳴動） | \_\_\_分 秒 | \_\_\_分 秒 | \_\_\_分 秒 |
| ＞OR＜ |  |  |  |
| 界限時間 | \_\_\_分 秒 | \_\_\_分 秒 | \_\_\_分 秒 |
| 1.區劃界限時間計算方式：(**請說明各單項時間**)(1)起火區劃界限時間（Tf=Tf1+Tf2+Tf3+Tf4）:(2)鄰接區劃界限時間（Tn=Tn1+Tn2）:(3)垂直鄰接區劃界限時間（Tu=Tu1+Tu2）:2.演練過程說明: (1) 經檢視檢視場所內可能發生火災的原因、地點、時間、何時應變人力最少等因素後，火災風險最高之驗證情境為：火災發生時間：\_\_\_\_時\_\_\_\_分地點：本次模擬起火樓層第\_\_\_\_層\_\_\_\_房（室），起火原因：\_\_\_\_ 。 (2) 場所總收容人員\_\_\_人，無法參與驗證人員計\_\_\_人，由員工替代\_\_\_人。 (3) 人力最少時段之應變人員計\_\_\_\_人：滅火班：\_\_\_人、通報班：\_\_\_人、避難引導班：\_\_\_人、救護班：\_\_\_人、安全防護班：\_\_\_人 (4) 本次驗證共計成功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劃\_\_\_人，未於界限時間內疏散\_\_\_人 (5)演練結果：□符合界限時間：本次驗證符合界限時間之預估值，後續如有增建、改建或變更用途時，管理權人應自行辦理並將結果提報消防機關備查。 □超過界限時間：本次驗證超出界限時間之預估值，將列冊公告於消防局網頁並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照，請依強化火災預防改善事項完成後，再提報消防機關前往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。□僅部分人員參與：已告知場所管理權人，如遇實際火災發生狀況，仍有超過界限時間之可能，請多加強演練，熟悉應變流程，以降低火災風險。 |
|  核章欄 | 轄區消防機關： 消防局/港務消防隊現場驗證人員： 主管：   複核人員： 業務科主管：  |